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摘牌巨峰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 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580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股票挂牌。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月31日终止挂牌。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的具体安排

（一）证券代码：837865

（二）证券简称：摘牌巨峰

（三）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三、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10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

日，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终止挂牌。

四、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司的披露安排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终止挂牌后安排

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如涉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六、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吴立攀

联系电话：0952-3909610

券商联系人：刘宜轩

联系邮箱：liuyixuan@sxzq.com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